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陳秋芬 分機 7823

案由：為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以下簡稱該局）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北市勞障字第一〇一三九七三八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之規定，經參酌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臺北市道路基金之運作，分別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二)再者，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將「勞工局」配合修正為「勞動局」。且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機關更名及業務變更為修正，且配合現行實務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部分，因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且參酌類此規定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之規定，爰配合修正將主管機關明定為臺北市政府勞

動局，而管理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 有關義務機關（構）通報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配合事項及公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之規定，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及行政程序法均有所規範，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再者，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本屬公開資訊，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本即可自行使用，自無需再為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
3. 有關本自治條例中關於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取消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部分，乃係參酌目前各縣市政府多無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之設計；且為避免外界混淆諮詢管理會仍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仍有所連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以符實際情形。

二、準此，上開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三、規定之業務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酌類此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體例，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自治條例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 明	法令事務第一 科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	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	條文及說明欄

<p>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目所訂之 特別收入基 金，以<u>臺北市政</u> <u>府勞動局</u>（以下 簡稱勞動局）為 主管機關，本市 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以下簡稱 重建處）為管理 機關。</p>	<p>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目所訂之 特別收入基 金，以<u>本府勞動</u> <u>局</u>（以下簡稱勞 動局）為主管機 關，<u>本市勞動力</u> <u>重建運用處</u>（以 下簡稱重建處） 為管理機關。</p>	<p>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目所訂之 特別收入基 金，以<u>臺北市政府</u> (以下簡稱市 政府)為主管機 關，<u>市政府勞工</u> <u>局</u>（以下簡稱勞 工局）為管理機 關。</p>	<p><u>動局組織</u> <u>規程及編</u> <u>制表</u>，於一 〇一年七 月二日經 臺北市議 會第十一 屆第八次 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 議三讀審 議通過，並 訂自一〇 二年一月 一日起生 效，原臺北 市政府勞 工局「身障 就業科」及 「外勞事 務科」，業</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務合併並
自一百零
二年一月
一日起更
名為「勞動
力重建運
用處」，爰
配合修正
本條規定。

二、文字修
正，因應組
織修編，又
參酌臺北
市都市更
新基金收
支保管運
用自治條
例等規
定，其規定
中均將主
管機關直

				<p><u>接定為臺</u> <u>北市政府</u> <u>都市發展</u> <u>局，而管理</u> <u>機關訂為</u> <u>臺北市都</u> <u>市更新</u> <u>處，爰參酌</u> <u>上開規</u> <u>定，將本基</u> <u>金之主管</u> <u>機關直接</u> <u>定改為臺</u> <u>北市政府</u> <u>勞動局，管</u> <u>理機關定</u> <u>改為臺北</u> <u>市勞動力</u> <u>重建運用</u> <u>處。</u></p>	
第三條 本基金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	第三條 本基金之	未修正。	未修正。

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如下：	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四 中央勞工	四 中央勞工	四 中央勞工	

主管機關 之就業安 定基金統 籌分配款。 五 其他收入。	主管機關 之就業安 定基金統 籌分配款。 五 其他收入。	主管機關 之就業安 定基金統 籌分配款。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一 辦理機關 (構)、團 體、學校或 事業單位 進用身心 障礙者獎 助、輔導及 稽核等支 出。 二 辦理個別 化職業重 建服務及 身心障礙	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一 辦理機關 (構)、團 體、學校或 事業單位 進用身心 障礙者獎 助、輔導及 稽核之費 用。 二 辦理個別 化職業重 建服務及 身心障礙	第四條 本基金之 資金用途如下： 一 辦理機關 (構)、團 體、學校或 事業單位 進用身心 障礙者獎 助、輔導及 稽核之費 用。 二 辦理個別 化職業重 建服務及 身心障礙	文字修正，因應 組織修編，基金 之主管機關改 為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管理機 關改為臺北市 勞動力重建運 用處。 <u>同第二條修法</u> <u>理由。</u>

一、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第三項勞動局欲修改為：「……其運用辦法由重建處另定之。」然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	六 僱用專責	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之費用。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之費用。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之費用。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之費用。	六 僱用專責	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之費用。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之費用。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之費用。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之費用。	六 僱用專責	二條第三項規定：「市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則有關自治規則之訂定主體為市政府，尚不得為市政府之一級或
---------------	-----------------------------	----------------------	------------------------	--------	---------------	-----------------------------	----------------------	------------------------	--------	---------------	-----------------------------	----------------------	------------------------	--------	---

<p>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項支出。</p>	<p>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項之費用支出。</p>	<p>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等項之費用支出。</p>	<p>二級機關，爰予回復本條原規定內容。</p>
<p>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p> <p>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p>	<p>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之支出。</p> <p>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支出。</p>	<p>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之支出。</p> <p>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支出。</p>	<p>三、再者，經洽勞動局表示，本條第三項規定範疇，應與第二項規定相同，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重建處核准之單位辦理之。</p> <p>第一項第一款<u>至</u>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u>臺北市政府</u> <u>（以下簡稱市政府）</u>另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u>支出</u>，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u>重建處</u>核准之單位辦理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u>重建處</u>另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勞工局核准之單位辦理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u>市政府</u>另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p>	
---	---	---	--

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重建處另定之	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 <u>重建處</u> 另定之。	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 <u>市政府</u> 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作下列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作下列財務規劃運用： 一 轉存金融機構。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三 調節本基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金經常收 支所需之存 款、購買票 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運 用金額合計不 得超過上年度 公告之本基金 累計賸餘之百 分之三十。	金經常收 支所需之存 款、購買票 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運 用金額合計不 得超過上年度 公告之本基金 累計賸餘之百 分之三十。	金經常收 支所需之存 款、購買票 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運 用金額合計不 得超過上年度 公告之本基金 累計賸餘之百 分之三十。		
第六條 前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第 三款之運用，得 委託財（社）團 法人、金融機構 或績優專業投 資顧問公司規 劃執行運用之。	第六條 前條第一 項第二款 <u>及</u> 第 三款之運用評 定，得委託財 (社)團法人、 金融機構或績 優專業投資顧 問公司規劃執	第六條 前條第一 項第二款、第三 款之運用評 定，得委託財 (社)團法人、 金融機構或績 優專業投資顧 問公司規劃執	未修正。	一、文字修正。 二、有關刪除第 一項「評 定」一詞， 乃係因前 條規定： 「本基金

<p>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p>	<p>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p>	<p>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p>		<p>資金得作下列…運用：……。」僅規範本基金資金運作，尚不包含本基金資金之評定，是為符合前條規範疇，爰予刪除「評定」字句。</p>
		<p>第七條 依身權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定額進用 身心障礙者之 本市義務機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刪除原因乃</u> <u>係有鑑於</u> <u>該項本條</u> <u>規定於身</u></p>	<p>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p>

		<p>(構)，雇主應每月定期主動向勞工局通報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並繳納當期未足額進用之差額補助費。</p> <p>前項身心障礙者進用情形之通報方式、時間及應檢附文件，由勞工局公告之。</p> <p>雇主溢繳第一項差額補助費者，得於五年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退款，逾期不予</p>	<p>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u>均已</u>有規範，故刪除此重複性規定，<u>藉以精簡</u>條文。</p>
--	--	---	---

		受理。		
		<p>第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期繳納差額補助費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勞工局得發布新聞或上網公布。</p> <p>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或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團體、學校與醫療單位，得運用未依身權法規定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名冊資料開拓工作機會或其他促進就業</p>	<p>一、<u>本條刪除</u>。 二、<u>第一項刪除</u> <u>原因乃係</u> <u>有鑑於該</u> <u>項規定身</u> <u>心障礙者</u> <u>權益保障</u> <u>法第一百</u> <u>零三條已</u> <u>有規範，故</u> <u>刪除此重</u> <u>複性規定</u> <u>，精簡條文</u> <u>爰予刪除</u>。</p> <p>三、<u>又關於第二</u> <u>項刪除原</u> <u>因，乃係因</u> <u>「未依身</u> <u>心障礙者</u></p>	<p>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勞動局原撰寫之刪除理由，並不包含第二項，經電洽勞動局以件電子郵件確認後，爰新增本條刪除第二項之理由。</p>

		事項。	<u>權益保障</u> <u>法規定定</u> <u>額進用身</u> <u>心障礙者</u> <u>之名冊資</u> <u>料，係屬公</u> <u>開資訊，本</u> <u>即可自行</u> <u>使用名冊</u> <u>資料，以從</u> <u>事相關就</u> <u>業服務行</u> <u>為，無需再</u> <u>為特別規</u> <u>定，爰以刪</u> <u>除本項，以</u> <u>達精簡條</u> <u>文之目的。</u>	
第七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	第七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臺	第九條 本基金資 金之存儲，依臺	條次遞改，內容 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 字修正。

臺北市市庫 自治條例有 關規定辦理。	北市市庫自治 條例有關規定 辦理。	北市市庫自治 條例有關規定 辦理。		
		<p>第十條 勞工局應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就下列事項徵詢管理會意見：</p> <p>一 有關本基金重大政策、法令意見及計畫。</p> <p>二 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跨機關、跨專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回歸基金運作體制，取消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p> <p>一、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因勞動局原撰寫之刪除理由並不符合理由，本次取消設置「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p> <p>二、按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即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p>	

		<p>之協調。</p> <p>三 有關身心 障礙者就 業促進服 務措施。</p>	<p><u>定：「前項</u></p> <p><u>基 金 不 列</u></p> <p><u>入 政 府 年</u></p> <p><u>度 預 算，其</u></p> <p><u>專 戶 之 收</u></p> <p><u>支、保 管 及</u></p> <p><u>運 用 辦</u></p> <p><u>法，由直轄</u></p> <p><u>市、縣(市)</u></p> <p><u>勞 工 主 管</u></p> <p><u>機 關 定</u></p> <p><u>之。」及本</u></p> <p><u>自 治 條 例</u></p> <p><u>於 民 國 九</u></p> <p><u>十 四 年 制</u></p> <p><u>定 時，原 第</u></p> <p><u>六 條 規</u></p> <p><u>定：「…主</u></p> <p><u>管 機 關 應</u></p> <p><u>設 置『臺 北</u></p>	<p>電子郵件 確認後，爰 刪除勞動 局所寫之 理由，並以 新增理由 替代。</p>
--	--	--	--	--

			<p>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除就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提出研議意見外，並審議下列事項：…二就業基金之年度預（決）算與會計報告。…。」是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原非屬政府</p>
--	--	--	--

預算之一
環。且臺北
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
基金委員
會之設
立，其目的
乃係為審
議身心障
礙者就業
基金預算。

三、然因配合身
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
法及其施
行細則分
別於九十
六年、九十
七年修
正，而於九

			<p>十七年修 正之身心 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 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 亦規定： 「本法第 四十三條 第一項所 定身心障 碍者就業 基金屬預 算法第四 條所定之 特種基金，編製附 屬單位預 算，專款專 用…。」基</p>	
--	--	--	---	--

此，因法規
業已修正
並明定身
心障礙者
就業基金
已屬政府
預算中之
附屬單位
預算。

四、本自治條例
爰於九十
八年配合
修正，且為
符合預算
審查權改
為市議會
之權限，爰
將「臺北市
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

金委員會改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以呼應委員會角色功能之轉變。

四、然經參酌各縣市政府多無委員會之設計；再者，為避免外界混淆諮詢管理會仍與身心障礙

者就業基
金有所連
結，爰配合
實際情
形，刪除本
條規定。

五、另有關身
心障礙者
就業政策
諮詢機制
，業已訂
定「臺北
市身心障
礙者就業
政策諮詢
委員會作
業要點」
，是本條
刪除，於
實務上亦

			<u>無所影響</u> <u>，併予敘明。</u>	
		<p>第十一條 前條管理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勞工局首長兼任，其餘由勞工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 勞工局代表一人至二人。</p> <p>二 市政府相關機</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刪除理由同上</u>。 —<u>同前條刪除理由</u>。</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三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二人至四人。

四 身心障礙者或身障福機利構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

五 社會、社工或身

礙業等學
障就務關專家至
心者服相者、二人至
三人。

六 具醫療、法律、財務或發力，人源等專士至
法律、財務或資展相關人至
人業一人。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

		<p>理會務。</p> <p>第一項 管理會設置 方式，由勞工 局定之。</p>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內容未修正。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重建處對</u> 於接受獎（補）	第十三條 勞工局 對於接受獎	一、條次遞改，並酌做文	一、本條刪除。 二、經核，勞動

	<p>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本基金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p> <p>接受補助或受託者，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u>重建處</u>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p>	<p>（補）助或受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或身心障礙者，其運用本基金經費之情形，應不定期抽查，接受補助或受託者不得拒絕；如違反者，得撤銷獎（補）助或委託。</p> <p>接受補助或受託者，經查核有擅自變更核定項目之用</p>	<p><u>字修正。</u></p> <p><u>二、因應組織修編，本基金之管理機關改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p>	<p>局依本自治條例第 四條規定，依職權或 授權而另定之辦法， 分別為臺用進市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第一款）、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二款）、臺北市</p>
--	---	---	--	---

	<p>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未來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p>	<p>途，或違反相關規定者，<u>勞工局</u>應限期令其改善、停止獎（補）助或追回已撥付之經費，並作為未來獎（補）助或委託之審查重要參考。</p>	<p>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實施辦法（第三款）及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四款）。而依上述四種自治規則觀之，其均有與本條相同（或類似）之規範內容。</p>
--	---	--	--

				三、且參酌類此 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 治條例體 例，亦無 如本條之 內容。爰 配合刪除 本條，以 符現行體 例。
<u>第九條</u>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u>第十條</u>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u>第十四條</u>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條次遞改—內容 <u>未修正</u> 。	條次遞改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	<u>第十一條</u> 本自治	<u>第十五條</u> 本自治	條次遞改—內容	條次遞改及說

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	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